



撤销医疗保健机构口罩要求的公共卫生命令

俄勒冈州卫生局（OHA）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通过了一项永久的医疗保健机构口罩规定。OAR 333-019-1011。根据该规定，如果这些要求不再是控制 COVID-19 所必需的，则州公共卫生总监或州公共卫生官员可以发布命令，取消这些要求。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OAR 333-019-1011 中的医疗保健场所口罩要求不再生效。由于 COVID-19 在俄勒冈州的影响已经减少，因此不再需要实行医疗保健机构口罩要求。OHA 查看了特定的标准并且这些标准如果已经满足，则表明传播风险已经降低到足以允许在医疗保健环境中不再需要口罩。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基于俄勒冈州电子实验室报告的数据，COVID-19 的检测阳性率连续两周低于 10%，并且

基于俄勒冈州国家呼吸和肠道病毒监测系统（NREVSS）参与者的数据，流感检测阳性率连续两周低于 5%，并且

根据 NREVSS 参与者的数据，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抗原检测阳性率连续两周低于 10%，分子检测阳性率低于 3%。

俄勒冈州已经满足了所有这些条件。

OHA 建议有严重疾病和住院风险的人，特别是在传播水平较高的社区，继续在医疗保健场所戴口罩。OHA 还建议在医疗保健场所为以下人群考虑继续戴口罩：

未接种疫苗的人士，

免疫系统受损的人，

有基础病的人，

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或者

与其他患有严重疾病的高危人群生活在一起的人。

OHA 将继续努力增加受 COVID-19 影响较大的社区获得疫苗接种、优质口罩、检测和治疗的机会。

本命令不禁止政府实体、企业或工作场所要求个人佩戴口罩。愿意继续佩戴口罩以防止 COVID-19 的个人可以自由地这样做。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签署。



Rachael Banks
公共卫生局长
俄勒冈州卫生局 (Oregon Health Authority)
公共卫生部门



Dean Sidelinger
卫生官员和州流行病学家
俄勒冈州卫生局 (Oregon Health Authority)
公共卫生部门

文件可访问性： 您可获取使用其他语种、大号字体、盲文或您首选格式编写的本文件。请致电 971-673-1111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ohd.acdp@state.or.us 联系急性和传染病预防部门。OHA 接受所有中继呼叫，或者您可以拨打 711。